

重庆市綦江区国有林场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森林法》及有关林业政策法律。
- 2、负责綦江区国有森林资源的资源培育、管护，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
- 3、负责国有林地的植树造林、育苗等营林生产。
- 4、制止滥伐盗伐林木、乱占林地及毁林开荒。
- 5、负责所管理国有林地的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
- 6、负责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巡山护林。
- 7、负责林业科技在国有林场的推广和示范。
- 8、负责国家木材安全战略储备工作。
- 9、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林场下设 8 个管护站（12 个管护点）：中峰管护站（盘龙水、关口、龙山、新兴、紫荆山五 5 个管护点）、可乐管护站（可乐坝、花尖坡、大垭口 3 个管护点）、古剑山管护站（新乐、长田 2 个管护点）、老瀛山管护站（望石 1 个管护点）、高青管护站、丁山管护站、黄泥管护站（平桥 1 个管护点）、大罗管护站。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林场纳入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550.53 万元，支出总计 1,550.5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04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6.39 万元，占减少 6%；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60 万元，占减少 10%；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39 万元，占减少 35%。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4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19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养老收入减少 11.45 万元，占减少 12%；卫生健康收入减少 6.39 万元，占 6%；节能环保收入减少 60 万元，占 63%；农林水收入减少 17 万元，占减少 1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6.23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204.3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50.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04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131 万元，占 100%。其中：基本支出 1,139.04 万元，占 73.5%；项目支出 411.49 万元，占 26.5%。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进度快，项目资金使用完毕。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50.5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04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收入、支出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19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养老收入减少 11.45 万元,占减少 12%;卫生健康收入减少 6.39 万元,占 6%;节能环保收入减少 60 万元,占 63%;农林水收入减少 17 万元,占减少 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90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收入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4.3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0.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04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131 万元,占 100%。其中:基本支出 1,139.04 万元,占 73.5%;项目支出 411.49 万元,占 26.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13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进度快,项目资金使用完毕。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82.13 万元，占 11.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72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49.39 万元，占 3.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41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3) 节能环保支出 30.00 万元，占 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已按进度支出。

(4) 农林水支出 1,241.15 万元，占 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6 万元，增长 0.14%，主要原因是森林培育等项目支出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 47.86 万元，占 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9.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0.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66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减少公用经费和减少人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248.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3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及林业防灾减灾任务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3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 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57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我部门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及区内街镇因公出行、林业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公车检查用车次数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57 万元，下降 37.3%，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减少。

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中央及市级项目的检查、验收。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 7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49.4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6.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9 万元，下降 86.2%，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少了会议次数，采购工作群发放资料的形式进行通知。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开会次数，采用网上培训方式。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防灭火用具、森林培育材料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83.2 万元；对照年度绩效总体目标的完成情况来评价，项目的自评结果均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森林管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1、管护管护国有林面积 132900 亩。2、16 名防火队员每月对划片区域巡护 22 次以上。3、减少林地侵占发生率 $\geq 5\%$ 。4、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率 $\geq 5\%$ 。5、减少禁毒铲毒发生率 $\geq 5\%$ 。6、林场及管护站群众满意度 $\geq 95\%$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2 万元，执行数为 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6 个护林员涉及 20 个街镇，8 个管护站，管护森林面积 13.24 万亩，使林木储蓄量从 60.3 万立方米增加到 65.3 万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从 93.4%提高到了 95%以上，熟练使用各种扑火机械，体能不能适应扑灭的要求。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国有林场

项目名称	森林管护购买社会化服务			自评总分 (分)	99
业务主管 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联系人 及电话	廖雨凌 15213153903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3.2		74.9	90
	其中: 中央补助				
	市级补助				
	区级资金	83.2		74.9	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16 名专职护林员涉及 8 个管护站，管护森林 12.8 万亩。2、排除各种森林危险源，防止森林火灾发生。3、森林辖区群众对护林满意度 $\geq 70\%$ 。			1、16 名专职护林员涉及 8 个管护站，管护森林 12.8 万亩。2、排除各种森林危险源，防止森林火灾发生。3、森林辖区群众对护林满意度 $\geq 70\%$ 。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 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专职管护人员	人	20%	16	16
	管护人员费用 (万元/年)	万元/年	10%	5.2	5.2
	全年每人巡护次 数	次	10%	≥ 200	238
	全年入队宣传森 林保护次数	次	10%	≥ 10	10
	发放森林防火、 防虫等宣传资料	份	10%	≥ 2000	3000
	有效防止森林火 灾发生	次	10%	≥ 1	2
	管护区域防火责 任书签订率	%	10%	$\geq 80\%$	$\geq 80\%$
	管护区域群众满 意度 (%)	%	10%	$\geq 70\%$	$\geq 70\%$

	资金执行率	%	10%	100%	10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1 年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

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62452。

